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 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85,727千元及182,65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77%及7.08%；負債總額分別為50,070千元及12,946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4.09%及1.0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035)千元及(986)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9.50)%及(2.73)%。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6,796千元及45,180千元，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960千元及(30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8.3.31		107.12.31		107.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2,967	9	307,320	12	344,858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96,612	12	271,968	11	266,45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廿一))	110,579	4	119,985	5	207,227	8
	(附註六(二))	909	-	871	-	896	-	2150	應付票據	2,953	-	5,604	-	4,54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94,230	4	115,265	5	182,623	7
	(附註六(二))	46,335	2	38,809	2	41,330	2	2219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13,196	1	25,151	1	138,07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6,271	9	133,950	5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06,057	17	327,430	13	182,67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722	-	6,895	-	8,4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79	-	7,465	-	15,0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1,530	10	292,666	12	319,545	1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0,834	2	49,974	2	53,60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52	-	3,85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46,954	2	49,301	2	59,781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93,891	16	437,255	18	734,304	29			1,018,694	42	972,143	39	1,110,026	43
1410	預付款項	27,725	1	24,223	1	61,094	3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96,117	4	89,130	4	75,796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83,357	7	190,668	8	133,17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34	-	6,210	-	8,2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02	-	-	-	-	-
		1,261,953	51	1,341,179	54	1,594,589	6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7,073	1	17,066	1	17,493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1	-	1,782	-	3,25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2645	存入保證金	946	-	946	-	1,027	-
	動(附註六(二))	45,743	2	38,556	2	30,769	1			205,389	8	210,462	9	154,94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6,796	2	50,836	2	45,180	2	負債總計		1,224,083	50	1,182,605	48	1,264,97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27,573	22	521,393	21	531,055	2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94,017	12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9,518	47	1,149,518	47	1,162,858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64,486	3	64,317	3	46,082	2	3200	資本公積	37,093	2	36,198	2	37,5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一))	49,024	2	2,783	-	4,250	-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466	2	38,914	2	37,87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01	-	6,701	-	4,9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0,381	1	30,084	1	50,80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59	2	43,959	2	33,57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及八)	-	-	285,322	12	50,523	2	3351	未分配盈餘	58,636	2	57,972	2	69,84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99	3	75,636	3	187,471	7			109,296	4	108,632	4	108,372	4
		1,166,485	49	1,107,841	46	984,011	38	3400	其他權益	(65,438)	(2)	(96,699)	(4)	(66,571)	(2)
								3500	庫藏股票	(25,556)	(1)	(23,622)	(1)	(9,877)	-
資產總計		\$ 2,428,438	100	2,449,020	100	2,578,600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4,913	50	1,174,027	48	1,232,300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七))	(558)	-	92,388	4	81,327	3
								權益總計		1,204,355	50	1,266,415	52	1,313,627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8,438	100	2,449,020	100	2,578,600	100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廿一)及十四)	\$ 241,880	100	402,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五))	177,102	73	301,318	75
營業毛利	64,778	27	101,254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859	14	30,731	8
6200 管理費用	28,200	12	36,46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2	4	5,2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57)	-	(666)	-
	71,344	30	71,810	18
營業淨利(損)	(6,566)	(3)	29,44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988	2	11,9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2	1	(6,408)	(2)
7050 財務成本	(4,461)	(2)	(4,34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5,960	3	(301)	-
	8,779	4	935	-
稅前淨利	2,213	1	30,37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789	1	6,407	2
本期淨利	424	-	23,97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44	4	2,9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70	9	9,83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14	13	12,82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38	13	36,799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1	-	15,946	3
非控制權益	13	-	8,026	2
	\$ 424	-	23,97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925	13	28,773	6
非控制權益	13	-	8,026	2
	\$ 31,938	13	36,799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0.004		0.1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0.004		0.14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18,462	(46,183)	-	2,224	(9,877)	1,202,631	72,235	1,274,8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4,785	-	(32,561)	(2,224)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53,247	(46,183)	(32,561)	-	(9,877)	1,202,631	72,235	1,274,866
本期淨利	-	-	-	-	15,946	-	-	-	-	15,946	8,026	23,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32	2,995	-	-	12,827	-	12,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46	9,832	2,995	-	-	28,773	8,026	36,7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4	-	(654)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896	-	-	-	-	-	-	-	896	-	896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1,066	1,066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2,858	37,518	4,950	33,575	69,847	(36,351)	(30,220)	-	(9,877)	1,232,300	81,327	1,313,62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9,518	36,198	6,701	43,959	57,972	(62,375)	(34,324)	-	(23,622)	1,174,027	92,388	1,266,415
本期淨利	-	-	-	-	411	-	-	-	-	411	13	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270	9,244	-	-	31,514	-	31,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1	22,270	9,244	-	-	31,925	13	31,93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934)	(1,934)	-	(1,9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3	-	(25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895	-	-	-	-	-	-	-	895	-	895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92,959)	(92,959)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9,518	37,093	6,701	43,959	58,636	(40,105)	(25,333)	-	(25,556)	1,204,913	(558)	1,204,3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3	30,3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45	12,525
攤銷費用	808	1,41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57)	(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	(38)	44
利息費用	4,461	4,344
利息收入	(1,609)	(2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5	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960)	3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45	18,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77	(78)
應收帳款減少	40,089	4,662
存貨減少	43,395	100,681
預付費用減少	85	84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54)	10,2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3	(19,7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61	(2,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996	94,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589)	(7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097)	4,365
應付費用減少	(17,027)	(17,630)
預收款項減少	(9,406)	(50,9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281	78,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831)	13,518
調整項目合計	83,010	126,6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223	157,030
收取之利息	1,609	221
支付之利息	(4,572)	(4,417)
支付之所得稅	(6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33	152,8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83)	(13,1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41	13,17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27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50	-
取得非控制權益	(88,5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6)	(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3
取得無形資產	-	(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3)	(3,264)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41,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732)	(143,8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054	(68,874)
償還長期借款	(10,307)	(19,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
租賃本金償還	(17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34)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458	1,0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93	(87,4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7)	2,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353)	(75,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320	420,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967	344,858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1,706千元，並將長期預付租金285,322千元轉列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3.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193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92)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29)
	<u>\$ 2,07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706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706</u>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 光二極體顯示器 及電子零件之銷 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 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 碼管、模型及數 碼管塑膠蓋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 限公司 (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 光二極體顯示器 及電子零件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 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 碼管、電子零組 件、半導體照明 及燈具等光電系 列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59.94 %	59.94 %	66.29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 碼管、電子零組 件、半導體照明 及燈具等光電系 列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5.83 %	5.83 %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 碼管、電子零組 件、半導體照明 及燈具等光電系 列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34.23 %	34.23 %	33.71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 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 房地產開發投資	90.00 %	90.00 %	90.00 %	註一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 售有限公司 (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 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5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 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 房地產開發投資	10.00 %	10.00 %	10.00 %	註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大連光鼎)	發光二極體、照明燈具等光電系列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	50.00 %	50.00 %	5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100.00 %	51.00 %	51.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零用金	\$ 431	297	247
支票存款	1,939	1,906	1,910
活期存款	220,597	305,117	302,701
定期存款	-	-	40,000
	<u>\$ 222,967</u>	<u>307,320</u>	<u>344,858</u>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u>909</u>	<u>871</u>	<u>89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46,335</u>	<u>38,809</u>	<u>41,3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 <u>206,271</u>	<u>133,950</u>	<u>-</u>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未上市櫃股票	\$ <u>45,743</u>	<u>38,556</u>	<u>30,76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141千元及13,17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253千元及654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	\$ 6,722	6,895	8,499
應收帳款	269,718	311,058	337,573
減：備抵損失	(18,188)	(18,392)	(18,028)
	<u>\$ 258,252</u>	<u>299,561</u>	<u>328,04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發光二極體銷售部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37,012	1%
121~180天	17,677	5%
181~360天	2,866	35%
360天	18,885	78%
	<u>\$ 276,440</u>	<u>18,18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70,967	0.5%	1,384
121~180天	23,558	4%	887
181~360天	5,488	21%	1,133
360天	17,940	84%	14,988
	<u>\$ 317,953</u>		<u>18,392</u>

	107.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80,843		-
121~180天	21,173	4%	852
181~360天	3,045	33%	1,014
360天	28,380	51%	14,563
	<u>\$ 333,441</u>		<u>16,429</u>

合併公司房地產銷售部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60天	<u>\$ 12,631</u>	13%	<u>1,59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8,392	18,502
減損迴轉利益	(557)	(666)
外幣換算損益	353	192
期末餘額	<u>\$ 18,188</u>	<u>18,028</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存 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製成品	\$ 192,338	194,087	269,493
減：備抵損失	(87,432)	(82,957)	(145,956)
	<u>104,906</u>	<u>111,130</u>	<u>123,537</u>
在製品	20,177	17,650	29,713
減：備抵損失	(755)	(531)	(9,945)
	<u>19,422</u>	<u>17,119</u>	<u>19,768</u>
原料及物料	77,736	80,681	89,596
減：備抵損失	(37,077)	(34,490)	(42,635)
	<u>40,659</u>	<u>46,191</u>	<u>46,961</u>
	<u>\$ 164,987</u>	<u>174,440</u>	<u>190,266</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7,486千元及169,742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994千元及1,90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u>3,581</u>	<u>3,162</u>	<u>2,305</u>

3.待售房地

	108.3.31	107.12.31	107.3.31
待售房地	\$ <u>225,323</u>	<u>259,653</u>	<u>541,733</u>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 名稱	完工 年度	108.3.31		107.12.31		107.3.31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 <u>48,429</u>	<u>49,282</u>	<u>47,174</u>	<u>47,978</u>	<u>56,677</u>	<u>37,89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工程 名稱	完工 年度	108.3.31		107.12.31		107.3.31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南廷苑	106年	\$ 176,894	61,297	212,479	72,007	485,056	169,330

合併公司房地一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及折讓合計分別為895,282千元及896,335千元。

合併公司房地一南廷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分別為55,879千元及154,4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分別為606,187千元及229,301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房地成本分別為44,622千元及129,668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15,742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8,995千元(人民幣1,962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366,704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4,201千元(人民幣917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關聯企業	\$ 56,796	50,836	45,180

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之營運，故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益，該關聯企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金額為3,525千元。

(六)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以142,098千元(人民幣31,000千元)向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取得連雲港光鼎置業49%之股權，使權益由51%增加至1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連雲港光鼎置業所有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142,098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u>(95,417)</u>
	<u><u>\$ 46,681</u></u>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 %	49 %	4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7.3.31
流動資產	\$ 355,504	638,074
非流動資產	4,380	4,738
流動負債	(170,203)	(475,895)
非流動負債	<u>-</u>	<u>(695)</u>
淨資產	<u>\$ 189,681</u>	<u>166,22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92,944</u>	<u>81,449</u>
	<u>107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u>\$ 154,480</u>	
本期淨利	\$ 17,184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1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8,42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420</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83,520	287,108	130,012	20,753	521,393
民國108年3月31日	\$ 83,520	292,512	129,271	22,270	527,573
民國107年1月1日	\$ 83,520	257,421	175,394	21,516	537,851
民國107年3月31日	\$ 83,520	255,967	171,059	20,509	531,05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餘額，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5,322	505	1,201	287,0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90	10	8	7,608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292,912</u>	<u>515</u>	<u>1,209</u>	<u>294,6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05	81	133	619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405</u>	<u>81</u>	<u>133</u>	<u>619</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292,507</u>	<u>434</u>	<u>1,076</u>	<u>294,01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2,875</u>	<u>31,442</u>	<u>64,317</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32,875</u>	<u>31,611</u>	<u>64,486</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2,875</u>	<u>13,313</u>	<u>46,188</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32,875</u>	<u>13,207</u>	<u>46,08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u>商 譽</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417	8,537	32,040	75,994
購入非控制權益取得 (附註六(六))	46,681	-	-	46,6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942	-	54	996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83,040</u>	<u>8,537</u>	<u>32,094</u>	<u>123,67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417	8,537	29,257	73,211
本期攤銷	-	-	403	4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942	-	91	1,033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36,359</u>	<u>8,537</u>	<u>29,751</u>	<u>74,647</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u>	<u>2,783</u>	<u>2,783</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46,681</u>	<u>-</u>	<u>2,343</u>	<u>49,024</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u>	<u>2,305</u>	<u>2,913</u>	<u>5,218</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u>	<u>2,055</u>	<u>2,195</u>	<u>4,250</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本期向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透過華鼎電子以南京土地作價方式與浙江紅城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總資本額人民幣160,320千元，華鼎電子投入資金人民幣64,130千元(含土地使用權及房屋不動產設施評估價)，並取得40%股權。

依華鼎電子與浙江紅城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簽訂股權合作框架協議所載，由華鼎電子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簽約土地出讓合同補充協議，重新約定土地使用條件，將原廠房及建築所在地變更為商服用地，以作為取得云鼎置業股權之用，依土地出讓合同補充協議，華鼎電子需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244,156千元(人民幣53,265千元)。華鼎電子為補繳土地出讓金所需資金，向云鼎置業借入資金345,310千元(人民幣75,333千元)，請詳附註七。

長期預付租金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轉列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十三)短期借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抵押借款	\$ 205,272	201,683	216,452
信用狀借款	16,969	29,181	13,002
信用借款	67,000	37,000	37,000
應付融資買入證券款	7,371	4,104	-
	<u>\$ 296,612</u>	<u>271,968</u>	<u>266,454</u>
尚可動支額度	<u>\$ 57,747</u>	<u>43,520</u>	<u>99,888</u>
利率區間(%)	<u>1.770%~5.000%</u>	<u>1.770%~5.000%</u>	<u>1.770%~4.800%</u>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	108.3.31	107.12.31	107.3.31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營運資金	\$ 33,847	39,864	17,433
中租迪和	營運資金	4,552	9,781	27,210
土地銀行	購置廠房	61,884	62,970	65,122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	46,174	47,595	49,877
合作金庫	營運資金	53,848	56,647	23,833
East West Bank	購買辦公室	23,886	23,785	3,298
		224,191	240,642	186,7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834)	(49,974)	(53,603)
合計		<u>\$ 183,357</u>	<u>190,668</u>	<u>133,1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30,000</u>	<u>13,000</u>
利率區間(%)		<u>1.77%~ 5.25%</u>	<u>1.77%~ 5.25%</u>	<u>1.77%~ 4.8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4,572千元、9,855千元及27,666千元。

(十五)租賃負債

	108.3.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592	35	557
一年至五年	1,027	25	1,002
	<u>\$ 1,619</u>	<u>60</u>	<u>1,559</u>
流動	<u>\$ 592</u>	<u>35</u>	<u>557</u>
非流動	<u>\$ 1,027</u>	<u>25</u>	<u>1,00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租賃負債。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租賃負債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18	19
管理費用	\$ 59	6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u>192</u>	<u>196</u>
管理費用	\$ <u>255</u>	<u>253</u>
研究發展費用	\$ <u>15</u>	<u>16</u>

3. PARA HK 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6千元及23千元。

4. PARA USA 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已繳納之金額792千元及668千元。

5. 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弘鼎新光源、連雲港光鼎置業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社保金，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繳納之金額分別6,351千元及6,853千元。

(十八)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1,201</u>	<u>6,86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88	694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1,152)</u>
	<u>588</u>	<u>(458)</u>
所得稅費用	\$ <u><u>1,789</u></u>	<u><u>6,407</u></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間辦理註冊庫藏股票，分別消除股本13,340千元及增加資本公積3,463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149,518千元及1,162,858千元。

1. 資本公積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股票溢價	\$ 9,430	9,430	16,902
庫藏股票交易	3,911	3,912	449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19,143
員工認股權(附註六(十八))	4,609	3,713	1,024
	<u>\$ 37,093</u>	<u>36,198</u>	<u>37,51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中提撥7,472千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原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台幣0.065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3,959千元及33,57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39	<u>4,374</u>	0.055	<u>6,322</u>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334千股，買回成本為9,877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辦理註銷庫藏股票，請詳股本說明。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數2,579千股，買回成本為23,622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買回庫藏股數221千股，買回成本為1,934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69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75,910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2,375)	(34,324)	(96,6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2,270	-	22,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52	2,2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6,992	6,9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3)	(253)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40,105)	(25,333)	(65,438)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183)	-	2,224	(43,9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2,561)	(2,224)	(34,78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6,183)	(32,561)	-	(78,7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9,832	-	-	9,8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41	-	2,34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36,351)	(30,220)	-	(66,571)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 地 產 開發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45,271	55,879	301,150
美 洲		20,970	-	20,970
歐 洲		4,033	-	4,033
其 他		1,241	-	1,241
合併沖銷數		(85,514)	-	(85,514)
	\$	<u>186,001</u>	<u>55,879</u>	<u>241,88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186,001	-	186,001
房地銷售		-	55,879	55,879
	\$	<u>186,001</u>	<u>55,879</u>	<u>241,880</u>
		107年1月至3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332,431	154,480	- 486,911
美 洲		40,852	-	- 40,852
歐 洲		4,512	-	- 4,512
其 他		653	-	- 653
合併沖銷數		(130,356)	-	- (130,356)
	\$	<u>248,092</u>	<u>154,480</u>	<u>- 402,57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248,092	-	- 248,092
房地銷售		-	154,480	- 154,480
	\$	<u>248,092</u>	<u>154,480</u>	<u>- 402,572</u>

2.合約餘額

	108.3.31	107.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76,440	346,072
減：備抵損失	(18,188)	(18,028)
合 計	<u>\$ 258,252</u>	<u>328,04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3.31	107.3.31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 <u>110,579</u>	<u>207,22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6,186千元。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千元及1,3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千元及50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70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40千元，與實際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1,609	221
租金收入	897	682
政府補償收入	-	9,742
其 他	<u>2,482</u>	<u>1,343</u>
其他收入合計	\$ <u>4,988</u>	<u>11,98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75)
外幣兌換損益	2,923	(5,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	38	(44)
其 他	(669)	(1,20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292</u>	<u>(6,408)</u>

3.財務成本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4,461)	(4,344)
財務成本淨額	<u>\$ (4,461)</u>	<u>(4,344)</u>

(廿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411	15,9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225	114,9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04</u>	<u>0.14</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本期淨利	\$ 411	15,94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11	15,9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112,225	114,952
員工酬勞	3	27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2,228	115,231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04</u>	<u>0.14</u>

(廿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0,803	552,167	190,376	135,976	54,377	62,074	109,364
應付款項	516,436	516,436	516,436	-	-	-	-
租賃負債	1,559	1,903	264	265	1,231	143	-
	<u>\$ 1,038,798</u>	<u>1,070,506</u>	<u>707,076</u>	<u>136,241</u>	<u>55,608</u>	<u>62,217</u>	<u>109,364</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12,610	546,854	143,471	189,666	34,090	68,190	111,437
應付款項	473,450	473,450	473,450	-	-	-	-
	<u>\$ 986,060</u>	<u>1,020,304</u>	<u>616,921</u>	<u>189,666</u>	<u>34,090</u>	<u>68,190</u>	<u>111,437</u>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3,227	471,839	233,974	92,367	27,520	27,930	90,048
應付款項	507,915	507,915	507,915	-	-	-	-
	<u>\$ 961,142</u>	<u>979,754</u>	<u>741,889</u>	<u>92,367</u>	<u>27,520</u>	<u>27,930</u>	<u>90,04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770	233,085	30.665	224,128	29.055	218,962
人 民 幣	4.5838	349,105	4.4650	456,843	4.6319	467,620
港 幣	3.896	17,720	3.891	18,993	3.678	45,860
歐 元	34.41	1,311	35.00	1,236	35.67	741
日 圓	0.2763	2	0.2762	2	0.2719	2
		<u>\$ 601,223</u>		<u>701,202</u>		<u>733,18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770	1,350	30.665	2,214	29.055	1,696
人 民 幣	4.5838	482,663	4.4650	416,094	4.6319	340,234
港 幣	3.896	814	3.891	1,336	3.678	1,189
		<u>\$ 484,827</u>		<u>419,644</u>		<u>343,119</u>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64千元及3,901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23千元及(5,085)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208千元及4,53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21	9	721	9
下跌1%	\$ (921)	(9)	(721)	(9)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09	909	-	-	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46,335	46,335	-	-	46,335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45,743	-	-	45,743	45,743
小 計	92,078	46,335	-	45,743	92,0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967	-	-	-	-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206,27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8,2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06,498	-	-	-	-
小 計	793,988	-	-	-	-
合 計	\$ 886,975	47,244	-	45,743	92,9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0,803	-	-	-	-
應付款項	516,436	-	-	-	-
存入保證金	946	-	-	-	-
租賃負債	1,559	-	-	-	-
合 計	\$ 1,039,744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71	871	-	-	8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8,809	38,809	-	-	38,809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38,556	-	-	38,556	38,556
小 計	77,365	38,809	-	38,556	77,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320	-	-	-	-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133,9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9,5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9,214	-	-	-	-
小 計	860,045	-	-	-	-
合 計	\$ 937,410	39,680	-	38,556	78,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12,610	-	-	-	-
應付款項	473,450	-	-	-	-
存入保證金	946	-	-	-	-
合 計	\$ 987,006	-	-	-	-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6	896	-	-	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1,330	41,330	-	-	41,330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30,769	-	-	30,769	30,769
小 計	72,099	41,330	-	30,769	72,0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85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8,0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6,603	-	-	-	-
小 計	799,505	-	-	-	-
合 計	\$ 871,604	42,226	-	30,769	72,9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3,227	-	-	-	-
應付款項	507,915	-	-	-	-
存入保證金	1,027	-	-	-	-
合 計	\$ 962,169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38,55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61
外幣兌換差額	1,026
民國108年3月31日	\$ <u>45,743</u>
民國107年1月1日	29,22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9
外幣兌換差額	413
民國107年3月31日	<u>30,76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161	1,129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價值乘數(108.3.31為2.00~2.88) - 流通性折價(108.3.31為34.44%)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3.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240,642	(10,307)	(6,144)	-	224,191
短期借款	271,968	21,054	3,590	-	296,612
租賃負債	1,706	(178)	17	14	1,559
存入保證金	946	-	-	-	946
庫藏股票	(23,622)	(1,934)	-	-	(25,556)
非控制權益	92,388	2,458	-	(95,404)	(55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84,028</u>	<u>11,093</u>	<u>(2,537)</u>	<u>(95,390)</u>	<u>497,194</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3.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206,896	(19,720)	(403)	-	186,773
短期借款	333,544	(68,874)	1,784	-	266,454
存入保證金	996	31	-	-	1,027
非控制權益	72,235	1,066	-	8,026	81,3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13,671</u>	<u>(87,497)</u>	<u>1,381</u>	<u>8,026</u>	<u>535,5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聯發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霆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匯麗置業)	持有連雲港光鼎置業49%股權之股東 (註)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貴彪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潘明熙先生	匯麗置業之主要管理人員(註)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收購連雲港光鼎置業49%股權，自收購日起不再列為關係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連雲港光鼎置業股權之應收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匯麗置業	\$ -	19,691	20,426
		(CNY -)	(CNY 4,410)	(CNY 4,410)
減：備抵損失		-	(1,289)	(1,336)
		<u>\$ -</u>	<u>18,402</u>	<u>19,090</u>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3.31	107.12.31	107.3.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 理人員：			
其他應收款	鄭貴彪先生	\$ 10,384	10,250	-
		(CNY 2,266)	(CNY 2,296)	(CNY -)
	匯麗置業	-	14,902	-
		(CNY -)	(CNY 3,782)	(CNY -)
		<u>\$ 10,384</u>	<u>25,152</u>	<u>-</u>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匯麗置業	\$ -	-	380
		(CNY -)	(CNY -)	(CNY 108)
		<u>\$ -</u>	<u>-</u>	<u>380</u>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間向馬景鵬先生取得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新浦區巨龍南路59號八佰城市走廊1號樓四處，取得價格係參考房地產估價師出具之房地產價值諮詢評估報告，轉讓總價為17,860千元(人民幣4,000千元)，業已完成過戶手續，列於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以142,098千元(人民幣31,000千元)向匯麗置業取得連雲港光鼎置業49%之股權，使權益由51%增加至100%，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款項為53,583千元(人民幣11,690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鄭貴彪先生	\$ -	-	5,292
	(CNY -)	(CNY -)	(CNY 1,142)
其他關係人：			
匯麗置業	7,164	-	43,449
	(CNY 1,563)	(CNY -)	(CNY 12,355)
潘明熙先生	-	-	10,190
	(CNY -)	(CNY -)	(CNY 2,200)
云鼎置業	345,310	327,430	123,360
	(CNY 75,333)	(CNY 73,333)	(CNY 26,533)
	<u>\$ 352,474</u>	<u>327,430</u>	<u>182,291</u>

合併公司向云鼎置業借款之利息為月息1.5%，餘關係人皆未計息。

5.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馬景鵬先生	<u>\$ 250,427</u>	<u>243,174</u>	<u>216,045</u>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6.租金收入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晶聯發	\$ -	2
崧霆	-	3
	<u>\$ -</u>	<u>5</u>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693	3,051
退職後福利	70	129
股份基礎給付	137	20
	<u>\$ 2,900</u>	<u>3,20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3.31	107.12.31	107.3.31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2,118	2,076	2,196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16,395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256,015	252,025	243,211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3,488	13,721	16,329
現金、活期存款及 定存單(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41,225	41,223	88,712
		<u>\$ 429,241</u>	<u>425,440</u>	<u>466,8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5,284千元及3,110千元。

(二)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4,572千元及27,66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592	26,811	48,403	29,872	29,992	59,864
勞健保費用	-	1,149	1,149	-	1,015	1,015
退休金費用	4,549	3,139	7,688	5,137	2,954	8,091
董事酬金	-	-	-	-	640	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7	2,367	2,714	469	4,304	4,773
折舊費用	6,116	4,729	10,845	8,378	4,147	12,525
攤銷費用	-	808	808	-	1,410	1,41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130,081	130,081	130,081	-	1	130,081	無	-	無	-	120,491	240,983
1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其他應收款	是	686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60,055	120,111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及華鼎電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係銷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美金4,228千元，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240,983	30,099	30,099	27,089	9,652	2.50 %	602,457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40,983	99,327	99,327	81,268	23,977	8.23 %	602,457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20,111	91,038	91,038	91,038	-	15.16 %	300,277	Y	N	Y
2	連雲港電子	華鼎電子	3	83,973	36,415	36,415	36,415	-	8.67 %	209,932	N	Y	Y

註1：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909	-	909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4,800	-	34,800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	-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	-	
睿基投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	5,292	-	5,29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睿基投資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68	-	568	
睿基投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923	-	923	
睿基投資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1,460	-	1,460	
睿基投資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3,130	-	3,130	
睿基投資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62	-	162	
華鼎電子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7,514	-	137,514	
華鼎電子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757	-	68,757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45,743	8.00 %	45,74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孫公司	133,612	- %	130,081 (美金4,228千元)	分期償還	3,810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2,710	註三	1.12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4,535	註三	1.87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8,411	註四	3.48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23,406	註六	9.68 %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9	註三	0.06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79	註三	1.02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055	註四	2.23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33,612	註四	5.50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23	註四	-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其他應收款	10	註四	-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3	其他應收款	9,484	註五	0.39 %
3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33,427	註四	13.82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	100.00 %	843,255	(1,274)	(1,274)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35,459	399	399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8,790	28,790	-	100.00 %	14,110	(2,550)	(2,550)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14,299	(58)	(58)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56,796	32,357	5,96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崧鑫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	關聯企業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600,554	(990)	(990)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15,612)	-	-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	251,665	1,086	651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	24,478	1,086	63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	143,720	1,086	37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3,259	103,259	-	90.00 %	214,964	1,433	1,290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558)	26	13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10.00 %	23,885	1,433	143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47,860	-	100.00 %	243,692	2,272	2,27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2,484	2,484	-	100.00 %	835	(214)	(214)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990)	100.00 %	(990)	600,554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	100.00 %	-	(15,612)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541,116	(二)	325,336	-	-	326,336	1,086	100.00 %	1,086	419,86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 (註1)	722,948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6,001	55,879	-	-	241,880
收入總計	\$ 186,001	55,879	-	-	241,88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90)	2,272	(58)	-	424
107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8,092	154,480	-	-	402,572
收入總計	\$ 248,092	154,480	-	-	402,57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190	20,837	(228)	(8,420)	30,37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報導部門資產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8年3月31日	\$ <u>2,091,082</u>	<u>334,689</u>	<u>21,677</u>	<u>(19,010)</u>	<u>2,428,438</u>
107年12月31日	\$ <u>2,088,566</u>	<u>359,884</u>	<u>17,550</u>	<u>(16,980)</u>	<u>2,449,020</u>
107年3月31日	\$ <u>1,981,802</u>	<u>642,812</u>	<u>16,993</u>	<u>(63,007)</u>	<u>2,578,600</u>